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劉思妤

相 對 人

|       |   |                |
|-------|---|----------------|
| 即受安置人 | A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 B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 C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 D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 E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法定代理人 | F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       | G |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B、C、D、E（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父母F、G共同育有受安置人A、B、  
02 C、D、E，分別為8歲、6歲、4歲、2歲之幼童及1歲之嬰兒，  
03 5名受安置人因未受妥適照顧，餐食及身體清潔等基本事項  
04 未獲滿足，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緊急  
05 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  
06 今。受安置人父母慣性外在歸因，且態度消極，無法自省及  
07 調整自身教養方式，不願意配合社政工作，親職能力提升有  
08 限，且未配合參與親職課程，居家環境未明顯改善，經濟持  
09 續困窘，受安置人父親自114年8月起入監執行，受安置人母  
10 親甫出獄且借住友人房舍，為使受安置人獲得妥適照顧及保  
11 障人身安全，爰依法聲請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1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9號裁定等件為  
14 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15 安置人均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均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  
16 境，方能健康成長、茁壯，而受安置人父母尚乏合適之親職  
17 能力，受安置人父親目前於新竹看守所羈押中，有法院在監  
18 在押列表可佐，顯然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  
19 另受安置人母親於電話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有本  
20 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認受安置人目前均不適宜返家，  
21 為使受安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予以延  
22 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  
23 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